学术专论

同治十年江南的社会变乱、秩序危机与政府控制*

冯贤亮

〔摘要〕 太平天国战争后，江南地方政府面临着重建地方社会秩序、恢复经济生产等要务。但战后存在的社会危机感，以及民间随时可能发生的变乱，一直难以真正平复。本文考察了同治十年二月攻打广德州和建平县的所谓“教匪”反乱事件及江苏、浙江、安徽等省的协作平定行动。一般认为，在太平天国战争后，自中央到地方的垂直控制系统、地方的保甲体系以及府州县对于地方社会的掌控能力，有不同程度的削弱。可是从这个暴乱事件被平定的整个过程来看，这种认识是不太准确的。

〔关键词〕 太平天国 江南 教匪 政府控制
〔中图分类号〕 K25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11）－04－0076－15

Social Turmoil, Crisis of Stability and Governmental Control in the Jiangnan in 1871

In the aftermath of the warfare with the Taiping Heavenly Kingdom, local governments in the Jiangnan were confronted with essential tasks such as the reconstruction of social order and the recovery of economic production, but the sense of crisis and potential danger of turmoil in the postwar years made these tasks difficul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revolt by so-caued “jiaofei” (religious bandits) to attack Guangde department and Jianping county in March, 1865, and narrates the cooperative quelling actions by authorities of Jiangsu, Zhejiang and Anhui provinces. Although it is generally acknowledged that local social control was weakened to various degrees after the Taiping Rebellion, this vertical integrated system of control from the court to the local governments included the *baojia* system and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s at all levels. The view that local social control was weak, is perhaps incorrect given the successful suppression of this insurrection.

引言

在太平天国战争结束后，饱受兵燹的江南地区，荒凉景象令人担忧。城镇都遭到破坏①，土地被大量抛荒，而且人口有许多流失②。当时人指出，浙江省“肃清之后，流亡复业者几于十不存一”③；像湖州府北部的长兴县，战乱之后“民物凋丧”，人口损失严重，所谓“列于册者，孑遗之民仅十之三”，而田赋之收入仅存十分之四，城墙、桥梁、庙宇、官衙等颓废的有十分之七。④在湖州的西

〔收稿日期〕 2010－02－10
〔作者简介〕 冯贤亮（1971—），男，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上海 200433

面，是安徽的广德州，在受到了太平天国战争的巨大冲击后，情况一样糟糕，人口也是大量损失。⑤

为恢复发展经济，政府提倡垦荒，招募外来民众开辟荒地和山林。这是外来客民大量涌入江南地区的主要社会背景，也是江南地区客民移居最多的时期。然而，在清理地方工作的过程中，很多人都清楚地指出，这些客民与本地民众之间存在较多的矛盾，所谓“土客杂交，狱讼繁兴”⑥，从而成为地方政府在施政过程中，不得不谨慎处理的大问题。由于战后尚处在清剿流窜或隐匿“匪乱”分子的敏感期，一般的地方官府都对外来棚民客户聚居区，持有怀疑的态度，认为当中难免窝匿匪徒的嫌疑，所以在编查地方保甲时，客民自然成了重点清理的对象。⑦

在浙江湖州府，重建行政秩序、绥靖地方社会的一大核心工作，就是治安。而治安问题最多，表现最突出的，是北部的长兴县。这个县处于江、浙、皖三省的交界地带，地理环境多样，低平原（包括水面）只占了十分之四多一点，而高平原、丘陵与山地占了一半以上。⑧环境条件自然颇为复杂，清代后期的官方对此有清醒的认识“湖州府属长兴县，逼近太湖，汊港分歧，盗匪出没其间，往往此拿彼窜。”⑨东边紧靠太湖，西、北边境既是山区也是三个省区的交接地域，中间夹着面积很小的平原，这种环境固然是盗匪出没的理想所在。

领率长兴地方战后重建的一位知县，是赵定邦，也是整个同治年间湖州府最具声名的知县。赵定邦是江苏丹徒县人，功名只是个监生。同治八年（1869）八月上任后，直到同治十二年才去职，由江苏通州人张炜基（进士）接任。⑩从不同方面的文献记载来看，在他任职期间，长兴地方的盗案屡屡告破，就是一些根本不属该县管辖的邻境盗贼，他也能尽力缉捕。⑪这是让同僚们与上级政府不得不予以称赏的表现。浙江巡抚杨昌浚就曾给予他很高的评价，他上报朝廷说“该县赵定邦讲求捕务，不但本境应拿及前任承缉未获，无不广购眼线，四路侦缉，即邻境盗犯，亦能不分畛域设法拿办。到任年余，迭获劫抢首伙要犯二十余名之多。并将该县棚民编立保甲，认真稽察缉捕，洵属勤能，闾阎藉获绥静。”另一件让上级部门满意的工作是垦荒。战乱后大量被抛荒的田地亟需招募开垦，这关系到国家赋税收益的大问题。赵定邦“悉心经理，忍耐劳苦。（同治）九年分据报，清查垦熟田地加至三百顷以上，征完银米较巨”，这显然是他办理垦务与捕盗一样尽心，所谓“著有成效”。杨昌浚觉得极有必要给予赵定邦嘉奖，在报告中说：伏念安民以禁暴为先，养民以力田为本，该员尽心民事，均有实绩可纪，合无仰恳天恩，俯准将长兴县知县赵定邦，交部从优议叙，以为州县办事奋勉者劝。这是同治九年九月十七日的奏报，很快获得了朝廷批准，由吏部对赵定邦“从优议叙”。⑫

同治九年七月，湖州知府杨荣绪因修治溇港水利成绩卓异，入京受奖，前来代理知府一职的是江苏上元人宗源瀚（1834—1897）。他由监生授筹饷，例捐同知，累佐戎幕，荐保知府，俟补缺后以道员用，并赏戴花翎。同治四年，分发浙江候补，六年七月代办杭州府知府，七年八月委署衢州府知府。⑬同治九年七月，他从严州府任上被调到湖州⑭，但工作时间仅持续了一年。后来，他将此期间工作的许多文件材料，编成了《颐情馆闻过集》。

通过这个集子，可以清楚地看到，在同治十年，当地曾发生了一起令人惊心的“匪乱”，即攻打地方城市的案件。这个案件的始发地，正是赵定邦所在长兴县西部的四安镇。此时，距太平天国战争正式结束还不到七年。这不但使地方感到极大的恐慌，也使朝廷及一些高级官僚十分疑惧，甚至将其定性为漏网“发逆”的作乱。鉴于这个案件的重大，而且在以往研究中未受关注，本文就以此为切入点，详细剖析这个案件的经过，同时考察太平天国战乱后从中央至地方的垂直控制系统、地方府县的具体治安工作以及跨政区、跨地域的官吏合作情况，并揭示以巡检司、保甲为标志的共同责任网在实际工作中的有效程度。

广、建反乱事件

同治十年（1871）农历正月十三日，安

徽广德州建平县人朱法南，从湖州府长兴县四安镇的孙三房客栈打工回乡，到了建平县梅渚地方，听说离这儿不远的江苏高淳县安兴地方出了一桩奇事。那里有一对关姓的夫妇，妻子怀孕已达三年，一直没有生产，但胎儿在腹中居然会说话，道是须在高山地方能降生，后来他们就到了湖州孝丰县山中。谁都没有想到，这个姓关的就是后来震动朝廷的叛乱匪首关汶贵。

差不多休息了一个月后，二月十二日，朱法南从家里出发，准备仍到长兴县的四安镇地方打工。他与同伴王行根路过广德州东城门内饭店时，王行根碰到一个江北人，说是从那个关姓家里来，他们将要在二月十八日攻打广德城，会合地点是在东城门的杨姓饭铺；他们还准备了方旗，上面写的都是悖逆反乱的话，每个人都要辫三尺红绳作为标记。二月十四日，朱法南到了四安，将这个传闻告诉同乡、合顺行的雇工吕水荣。吕又传给了徽州人、全顺行的伙计江授芝。于是这个惊天的消息就这样迅速传播开来了。这当中，人们还知道，那个关姓人家悬有一个神像，日夜焚香祷告，称这次举事是神的旨意。参与攻城叛乱活动的，据说有江北、宁绍、湖北等籍的很多人。第二天，朱法南与吕、江三人被四安镇巡检黄复初抓获。根据朱法南的口供，所谓的关姓“匪首”是在高淳、建平交界之安兴地方，常常“妖言煽惑”，到孝丰后，与之勾结的杨驼子也是高淳人。当天，知府宗源瀚就得到了禀报。宗急忙下令查办，同时要求安吉、孝丰二县地方进行密查，并致函驻守的军队副将，随时策应。[15]

各地政府对这个大案的追查迅速展开了，缉捕、审讯等事显得十分紧张而繁杂，而案情的细节由此明朗。

一开始，安吉知县向宗瀚源禀报说尚未发现“匪徒”踪迹，但也探听到在广德、孝丰交界的耿里、井里坞地方，十七日夜间，确实有几个持枪执械、头辫红绳的人，为首的叫杨幅受，混号杨驼子。不久被当地乡民拿获数人，送到县里。广德州地方经楚军右营补用副将罗启勇、建平县令先后函告，说已在城乡地方拿获匪犯，分别正法。而攻打建平城的“匪徒”，被官兵炮击后已经逃散。[16]

但是早在十六日，孝丰知县郭志瀛就已得到消息，获知县境北部与广德交界的地方有“匪徒”活动，当即会营查拿。不久抓到的沈添保、沈定青、沈沨林、沈定桂四人，供称都是北乡埂里（即耿里）人。二月十七日那天，高淳人杨驼子邀他们到他在上吴村的家中吃夜饭后，赶到广德地方时，已有更余。在距广德城十里大概是五岭地方，他们看到沿途聚拢来的陌生人有三十多，都操广德、建平口音，手拿白镶边红旗，持有竹枪。杨驼子分给大伙红头绳、红布作为标号，约定在小东门外会齐，里应外合破城。这时，沈定青等人十分害怕，找机会逃了回来。杨驼子则拿着灯笼小刀，到东门探信，不料风声败露，城内已有准备，杨等人都逃散了。沈定青等人逃回来不久，就被官府抓住了。[17]

与“匪首”关汶贵一直有秘密联系的建平人王斋公，曾在十七日当晚，带领本地数百人到离城十余里的莫家团莫家祠堂，会齐后，走至城下，见城上已有准备就散去了。后来以王斋公为首的几个小头目，在建平与湖州方面的联合行动下，都被抓获。[18]

在广德方面，上胜村的地保云大毛（即应大毛）在正月初曾到杨驼子家拜年，并与关汶贵见面。二月十五日，杨驼子到上胜村章老头子家，约人攻打广德。云大毛大概很害怕，连夜将此事报告了官府。十八日晚上，在上胜村还抓住了匪徒王阿登、王来荣，解送广德州。后来他被解到湖州府重新质审，所得结果与孝丰县所获情况大略相同。在审问杨驼子时，杨说云大毛确实到他家里拜过年，是来求仙方烧香的，与关汶贵起先并不认得，也没有结盟。[19]

而在长兴县，官府抓住了一名要犯，叫“老林”（即林方孚）。根据后来知县赵定邦陪同知府宗源瀚在湖州府衙所作的进一步审讯，可以得出其大致的反乱情节。原来，在咸丰年间，这个老林曾在浙江衢州勇营蓝翎千总刘天幅管下当烧饭的伙伕，其间因事被刘天幅吊打过一次，后来待他却十分好。被遣散之后，老林到福建建宁府当了几年兵勇，又被遣散，仍旧回衢州，常在衢州城东门内饭店与刘天幅见

面。那时刘天幅已因在江西广信营保释过盗匪被官府革了职。老林还听说，当时刘天幅已经加入了福建九龙山的白莲教。同治八年八月间，老林由衢赴杭，半路到了富阳县城的西门外，又与刘天幅会面，向刘借钱。刘却说，如果他能代为招募“忠义弟兄”，方可借钱。老林这时大概想乘机骗钱，佯为依允，刘天幅就借给他洋钱十元。此后，老林取道余杭，到了孝丰县，钱也花完了，沿途靠帮作短工、掮竹擘篾，谋点生活费。到同治十年三月，在孝丰县，老林碰到了所谓的同乡人老萧，两人一起到长兴县的和平镇。老萧一直在这里的一户章长生家做工，于是代老林借住章长生的空屋。老林诈称会画符治病，用过章长生的洋钱两元、米五斗，平日里又怕人藐视他，借口杭州有刘姓武官（即刘天幅）嘱令他在这里招兵，常说大话吓人；私做的“号衣”，也是用来恐吓棚长等人。这里的棚头后来不准他留宿，老林只好回去，说是道路不熟，央章长生伴送到长兴县城，结果被官府抓住了。根据多方质审，老林承认私自做了“号衣”，还学画避蚊虫符，但在长兴期间确实没有为刘天幅招过兵，所谓与刘约期攻城的口供，也是随口乱供，并无其事。至于刘天幅的下落以及是否白莲教首，老林也答不出一个所以然。宗源瀚仍然觉得此事非同小可，向省里作了汇报。据后来五月份的密查结果，老林所谓刘天幅曾住衢州城东门内赵庸饭店、有义子刘宝元尚在店中等语，都是不确实的。[20]

另外，孝丰知县向宗源瀚禀报说，广德州方面来函，说是在白茅岭拿获了“贼犯”六人，都是当地及高淳人氏，内有王学根，供出有杨铜匠等两千人，装扮垦户，到孝丰地方约期举事。[21]

宗源瀚马上与孝丰知县联合向省里禀报，说“乱匪”头目沈添保、沈定青等都被捕获。沈添保供称，他是听从了寄住在他家的表兄杨驼子入的伙，还授了职位；杨驼子是高淳县花墙门地方人，而这次叛乱的大头目是合肥人关汶贵，从前曾在江苏军营当兵勇，后来寄居高淳东坝；沈定青等人是被沈添保诱骗的，中途畏惧逃回。[22]据二月二十八日湖州府衙的审问口供，沈添保则谓杨驼子原来住在建平城外七里花台门地方，先是卖与孝丰鄣吴村巫有功家为奴。太平天国战乱平定后，他仍回到建平，最近才加入关汶贵的非法组织。二月份某日，关汶贵来过孝丰一次，与杨驼子一起住在巫有功家中。不久关汶贵就回去了。另外，据沈添保的堂叔沈绍厚供指，沈添保所受的职位是“天保将军”。[23]

二月二十日晚，时在南京任两江总督的曾国藩也得知了建平“匪乱”的消息，在日记中他写道“头目姓关，人数颇多”，“殊以为忧”，直到二更五点才睡下。[24]

无论是基层官吏还是高级官僚，对地方反乱都十分惊心，民间因此受到的震动更是巨大。在后来的汇报中，宗源瀚强调了这次“匪乱”给地方造成的恐慌，他说“探闻广、孝交界山岭之中，或百人，或数十人，揭竿而趋广建者不少，建平已有匪人入城抢掠，广德亦有匪踪”，以致长兴县城内的百姓要纷纷迁徙，县令赵定邦更为焦急。还有很多人逃到湖州府城，城内守防比较空虚，人心惊恐。住在城内的绅士们与宗源瀚商量，要求店铺商家各出一人，组织巡防；各城门的守卫仍由绅士添派司事，每个城门再雇当地民兵数人，加强防卫。[25]

到三月初一日，漏网的杨驼子等人，在楚军右营总兵、补用副将罗启勇、楚军左营副将吴清亮、湖州协副将王天焱、孝丰知县郭志瀛等人督饬弁勇的搜捕下，于孝丰、广德交界山内被抓。杨驼子对自己的行为供认不讳，并说出了主犯关汶贵的一些细节，以及二月十七日夜攻城的具体情况。[26]

原来，关汶贵先是住在高淳东坝及宜兴水栅地方，与溧阳人施道士、绩溪人俞漆匠、绍兴人顾木匠结拜兄弟，后又与建平东华村的王斋公兄弟二人交好，据说他们都有“邪术”，前后纠集了党羽数百人，分为四旗。二月十二日，顾木匠交给杨驼子旗帜，上有所谓“悖逆”字样，并约好攻打广德、建平的日期，要他先带人在广德城外埋伏。结果都失败了。[27]

在宗源瀚与湖州协副将王天焱向浙江巡抚杨昌浚等人作了汇报不久，副将罗启勇，也向杨昌浚作了禀报。双方报告的内容基本一致。

杨昌浚马上添派了管带楚军左营副将吴清亮，率所部由余杭一路赶往孝丰，与罗启勇部分道会拿，要求如有“匪徒”乘机窃发，立时扑灭。不久他得到报告，建平的“匪徒”已被击退，攻打广德的彭节应等多名“匪徒”也被抓获了。[28]

杨昌浚将上述情况及时上报了朝廷。这在《清实录》中有专门记载：[29]

> 浙江巡抚杨昌浚奏，皖、浙交界之广德、孝丰境内土匪蠢动，经副将罗启勇等剿捕，捦获贼党沈添保等正法。得旨，著懔遵本月二十日谕旨，檄饬该副将等会同安徽派出各员，不分畛域，实力搜捕余匪，并将关汶淮严拿务获，毋任远扬。

朝廷的要求，是各地政府不分疆域辖区，联合搜捕漏网逃窜的“匪徒”，特别是“匪首”关汶淮。关汶淮即关汶贵，在事情败露后早已不知去向。

“匪徒”的追缉

根据杨驼子的口供，关汶贵到过孝丰县一次，具体下落他也不知。官方连日对其熬审，辅以刑吓，结果依然一样。

杨昌浚在向朝廷的奏报中，讲了关于消弭“匪祸”的想法，完全贴合了朝廷要求“不分畛域”、跨政区合作的主张：[30]

> 广、建、高淳之交界十五保山内，尚有余匪，江皖各省均已派兵搜捕，诚恐彼拿此窜，臣已饬吴清亮一营留札孝丰，加劲踊缉，并令罗启勇、王天焱赴长兴、安吉边境，会同严密查拿，务期无分畛域，将关汶贵拿获，以绝根株。

在长兴县，面对如此重大的案情，知县赵定邦绝对不敢怠慢，与知府宗源瀚十分配合，及时地发布应对措施，并向省级政府作案情通报。在上述二月二十日朝廷下达了全力缉捕“乱匪”的命令的当天，宗源瀚就与赵定邦联合向抚、藩、臬、道四位省府大员作了禀报，次日宗源瀚又作了补充说明。他说：[31]

> 王副将经卑府筹给口粮军火，已于二十一日早间带兵前进。此未经战阵之兵，姑以兵声慑匪耳。安吉金令二十日卯刻发来之禀，安吉尚无事；孝丰郭令卑府已三次驰函，尚无禀到，所获之人，亦不知如何讯供。昨又拟具联民团、查客籍、辨匪踪、捕匪党等事六条，飞致该二县察办，并请王副将于沿路劝民团防捕匪。匪徒散漫，得乡民齐心，随时捕捉，更易办理。

王副将所率的部队大概都由新兵组成，宗源瀚不太放心，要求他们多与地方民团联手，合力捕捉逃匪。

至于对“匪首”关汶贵的通缉，一直在全力进行。

根据已获案犯的口供与相关侦讯，官方得知关汶贵曾在江苏魁字营当过兵勇，在江苏之高淳、安徽之广、建交界一带谋逆起事后，建平的定埠、梅渚等处，还发生了盐厘局被抢之事。“首匪”未擒，“余匪”则四散伏莽，江、浙、皖三省地方恐怕“一日不能安枕”。宗源瀚觉得需要督饬各县联络团防，随时戒备，即便是府城，也不能放松盘查巡防；他要求由省里出面，与江、皖地方会同商办，“以绝根株而靖地方”。[32]

同时，根据看到过关汶贵的建平人讲，关的体貌特征大致如是：唇颊之间有一赤痣，有毫；有人说他身长、面腴、有须。但官方仍不能确定。直到三月上旬，宗源瀚的官方通禀中，也只说他已逃往上海一带。[33]

作为知府，宗源瀚严格要求所辖各县，特别是毗邻安徽省境的安吉、长兴、孝丰，对匪乱问题绝不能掉以轻心，对逃匪设法捕尽，以绝后患。三月初七日，他向安吉、长兴两县专门发了公函：[34]

> 据孝丰县禀，拿获匪犯杨驼子，讯供通禀到府，据此查现在江、皖、浙三省均派兵捕拿，所有交界地方难免此拿彼窜，合行抄供札饬。札到该县，即会督营汛兵役将有名各匪犯设法侦缉务获惩办，以绝根株而靖地方，有能获首犯者，禀请本府照格给赏。切勿稍涉大意，致干重究。此札。

三月十五日，宗源瀚将杨驼子从孝丰县提到湖州府衙，作进一步审讯。得到的口供情况大致如下：[35]

> 去年四月，关汶贵在宜兴与施道士生

> 嫌之后，即到上海，耽搁数月。旋于七月到高淳下坝，年底方到孝丰鄣吴村。今年二月初四日，从鄣吴村又到广德。二月十七夜事败之后，该犯杨驼子仍潜入广德城，又逾白茅岭，距建平只有十里，因未寻得关汶贵，诸人故于二月三十日仍回鄣吴村。二月十四日赵金沅约期举事之时，原有“如不成‘关汶贵等’可逃苏州、上海”之语。

这大概是有关“匪首”关汶贵比较详细的踪迹了。但现在他匿于何地，杨驼子显然并不知晓。也许正像建平人传言的，关汶贵已经逃往上海。

宗源瀚认为，关汶贵到鄣吴村的时候，相伴人员有杨金林、周铜匠、俞漆匠、顾木匠四人，离去时同行的有杨立人即黑皮、吴老头子。按杨驼子供出的这些人的年貌身材情况，如果拿获其中几个，关汶贵的踪迹大概不难查出。[36]

杨驼子还供出，关姓之妻曾住在杭州武林门内顾木匠家。[37]这是一条重要线索。但是否确实，仍需进一步查证。后来杨驼子继续供出，他并没有见过关妻，但听过周铜匠、顾木匠详细谈起过，顾木匠还告诉他关妻大概住在离杭州城七八里的地方，具体位置他不得而知。[38]很快，杭州府守营务处张守来信，说已拿获顾木匠。三月二十一日，顾木匠及其妻顾杨氏、小孩共三人被解到湖州府衙，宗源瀚立即提审杨驼子，与顾木匠当堂质认。结果很令宗源瀚失望，杨驼子所言的顾木匠并非此人，应该是绍兴兼长兴口音，都对不上。审到顾木匠，更是不认得杨驼子为何人。杨驼子所供顾木匠显然另有其人。[39]

对江、浙、皖交界地方发生的这起重大反乱事件，朝廷一直能够较快地从各地方政府获知其变化情况，在三月份的一份谕旨中明确指出：[40]

> 安徽建平县于二月十七日有客民勾结土匪滋事，抢劫厘局盐卡。经该县文武拿获数十人正法，余党逸入浙省湖州府属之孝丰县山中……该匪余党人数尚有若干，现在窜入孝丰，亟应赶紧搜捕。著杨昌浚酌拨兵勇，悉数查拿，尽法处治，务绝根株。广德属境是否尚有匪徒潜匿，著英翰严饬该地方官认真搜查，一面严防毗境，遇贼即击，毋令再行回窜，扰害地方。溧水、荆溪、宜兴、溧阳均与建平接壤，尤须加意防维。著曾国藩、张之万严饬水陆各军，察看情形，相机防剿，不可稍涉大意。将此由五百里各谕令知之。

这个五百里的加急要求，是直接指向江苏巡抚张之万、安徽巡抚英翰与浙江巡抚杨昌浚的。其间，已在南京任两江总督的曾国藩，也负有督捕之责。曾国藩对此事件保持着高度关注，对可能混杂土匪的客民群体，作了及时的清理。同样在三月份，他向朝廷的报告中强调了地方的应对措施“拟先清查现垦之田，分别有主无主，认粮认租，严禁侵占。次即设立保甲，无论土客，一概编册，以为除莠安良之计……俾土客各民恪遵约束，毋任再滋事端。”[41]不过，据湖州方面的仔细审查，政府一直担心的客民基本与反乱无关。宗源瀚报告说“此次匪首关姓等起事，连日各路探报，证之犯供……其党羽多系高淳、建平人，似与垦荒客民无涉。安吉西乡之鄂民，卑府派人探视，耕作照常；即埭溪之温、台人，亦尚未闻勾结。”[42]曾国藩后来也同意了英翰的意见：“建平土匪滋事，将次扑灭，不与开垦土客相涉。”[43]英翰向朝廷的奏报中还说“浙江孝丰山内土匪窜扰建平等界，经官兵击散，捦获匪首彭节应等正法”；同时表示要严格按照朝廷的要求，认真搜捕“逃匪”，并已派员前赴广德搜剿，希望“将匪首关汶淮会同浙江严拿务获，毋任漏网”。[44]

江浙皖交界地方发生的反乱，确实让许多人惊心。曾国藩在其信札中多次提及，表现了他对此事件的关切。在整个三月份，案情的追查与审理已经比较清楚了。曾国藩给李鸿章的一封信中这样说道“上月皖境建平、广德一带土匪滋事，比经兵役擒剿，即已鼠窜。现闻首匪关汶贵隐匿浙境孝丰山中，已派刘镇启发四处密擒。渠善于购线，务求弋获，不使漏逸为患。”[45]不过，最让官方不放心的，仍是“匪首”关汶贵一直没有落网。曾国藩给英翰的信中讲了他的希望与要求“目下匪党鼠窜，其首犯关汶贵逃匿何处，尚无确耗。尊处檄令

刘将启发暂留，与潘镇方道会其时，刘已回宁，未经接到，弟面告之，而檄令带勇百名，四出密捕。”[46]但他后来讲道，“元恶关汶贵尚鼠伏孝丰山中”，十分希望皖、浙双方各军进行“联络搜捕”，江苏方面会派刘启发展开搜捕工作。[47]

朝廷也亟需了解漏网“匪徒”的抓捕情况，在五月份的一道谕旨中要求说“建平匪徒滋事，前谕该抚派员拶捕余匪，现在办理情形如何？匪首关汶淮在孝丰县山内，曾否会同浙江兵勇拿获？并著迅速奏闻。将此由五百里谕令知之。”[48]所谓“该抚”即指安徽巡抚英翰，朝廷只是听说首犯关汶贵可能躲在湖州孝丰山区，所以要求他与浙江方面联合缉拿。

可是，关汶贵到底匿身何处，被捕同伙的供词与案情追踪的结果，都不能确实。湖州地方一直没有发现关的踪迹，在知府宗源瀚的行政文稿中也再无出现这方面的信息。宗源瀚将其在四月初九日向有关部门的汇报编入个人文集时，在后面补了一句“关汶贵后经皖省拿获正法”，就没有下文了。[49]而从其他方面的零星记载来看，有关情况也多付之阙如。至于官方如何组织人员进行访拿缉捕，史料记载多不详确。

《清实录》中记载说：“（五月）丁巳，谕军机大臣等……匪首关汶淮之子关双淦及婿金尚芝，业经英翰派令总兵潘鼎立，在合肥关家集地方拿获。惟关汶淮尚无踪迹。现将金尚芝作为眼线，并派总兵许思义等，会同地方绅团，密探贼踪。”[50]这是皖南镇总兵潘鼎立的大功。光绪年间的《庐州府志》有简单的记载：“同治十年，土匪关汶淮聚党窃发，犯建平县，鼎立轻骑率兵练进剿之，获首要犯数人正法，事乃定。”[51]这里并没有确认关汶贵是被潘鼎立抓获的，但不论怎样，抓到了关的儿子与女婿，是令朝廷十分高兴的事。朝廷仍然要求曾国藩、张之万、杨昌浚在苏皖浙三省交界处所，各派人员会同地方文武，联合缉拿关汶贵。至于在广德、建平、孝丰一带，难保无“余匪”藏匿，朝廷认为仍要“拶捕净尽，以绝根株”。[52]

关汶贵最后被捕获应该还是在五月份。[53]光绪初期所编的《广德州志》，谓“同治十年二月土匪关汶淮谋逆伏诛”，是十分不确的[54]。而《清实录》记载说“同治十年辛未，六月己卯，以安徽当涂拿获逆首关汶淮，予总兵官潘鼎立以提督遇缺提奏、守备胡忠发等花翎、把总杭镇年等蓝翎，余加衔有差。”[55]这个记录也实在简单，不过是在六月份表彰那些有功人员而已。具体是如何拿获的，是谁先抓到关汶贵的，都没有交代清楚。霍山县地方志中倒有一条记载，说是曾国藩的爱将刘启发，曾擒获盖天王蒋富贵、瞅地王朱大、陈来、穆老四等头目，“最后以奇计捕获建平关汶淮”。[56]《安徽通志》中讲述了巡抚英翰的功绩，有一句话讲他在同治九年到十三年间，“于广德、建平、当涂擒获孝丰窜匪彭节应、李凤岐、吕和根、赵锦源、关双淦、金尚芝等数十名及首逆关汶淮，均各正法而稽诛之”。[57]关汶贵最后是在安徽当涂被拿获的[58]，应无疑义。

上述反乱事件，在后来地方官主编的若干地方志中，也有简单记载，内容差别不大。这里抄录一份在同治时期编修、光绪年间补刊《长兴县志》中的记载，以为一例：[59]

> 同治十年二月间，广、建教匪关文淮倡造妖言，聚众滋事，形迹败露，经知县赵定邦拿获匪目陈穿锭正法。先是，关文淮者，庐州人，在广、建、宜、荆等处讹言，今值弥勒佛下降治世，托体于其妻某氏之身，怀孕三年，于某年某月某日某时降生，约诸匪目于同治十年二月二十日同时攻破广德、建平、安吉、孝丰、四安诸处，因于二月十五日遣匪目陈穿锭（混号八千岁）潜来四安，勾结党羽，旋经败露，四安巡检黄复初解送县署，城中及四安居民风鹤惊疑，纷纷迁徙。知县赵定邦移知邻邑，并会获首夥张真大等十数名，安吉拿获沈添保、杨驼子等数名，广德拿获冯松寿（即武生冯钊）、李凤岐（五品军功）、宁蹲荣等十五名，建平拿获施振奇、刘岳寿等二名，宜、荆拿获陈汶英、蒋广汶等五名，先后正法，匪党逃匿，人心渐定。而关文淮于五月内在安徽当涂县拿获，安徽巡抚英翰奏请正法，传首各处示众，余党悉平。

这个县志是知县赵定邦主修的，故而在记

述中特别强调了赵本人与其属下们的功绩，以示长兴地方在捕盗缉匪方面的功勋。这段资料明确指出了关汶贵是在五月份被抓获的。而所谓“传首各处示众”，则与《广德州志》所言“传首苏皖浙三省示众”基本一致。[60]

巡检与保甲控制

对于地方“匪乱”等问题，官方向来有比较成熟的应对机构与消弭措施。其中，巡检司的设置，是一大关键。[61]

在平灭同治十年春天的这起反乱中，长兴县四安镇的巡检司，显然起了重要的作用。可是，这个原来设于四安镇顺兴桥西的巡检司衙署，在咸丰十年太平天国战乱期间，就彻底被毁圮了。同治五年十月，江苏元和人、监生黄复初到这里任巡检的时候，衙署僦居于乡征公署。直到光绪五年九月他卒于官，这个官衙仍相当简陋。[62]

然而这个地方的重要性，从来未被忽视。据说，这个四安小镇过去建有城池，设四座城门。清代在这里一直设有巡检司。[63]而四安巡检司原来只管辖长兴县的方山区与谢公区，同治十年的时候增加了荆泉区。后来当地人这样论道 “湖州府属毗连苏、皖，向为私枭枪匪出没之区。湖州之毗连苏、皖莫长兴若，长兴之毗连苏、皖莫四安若，通衢四出，其垦荒者，豫人为一类，楚人为一类，温台淮扬人又各为一类，土客杂处，夙名难治。”这段话兼顾了当地的环境与太平天国战乱后的社会形势，颇有代表性。[64]由于政府提倡垦荒，四安镇的外来客民居然占了当地总人口的十分之七八，日常管理变得十分复杂，当然被政府列入了重点治理的范围。[65]宗源瀚到任湖州知府后，给长兴县知县赵定邦写信，也指出了该地“盗贼横行”的严重问题。[66]

在政府这样高度关注地方秩序的情势下，四安巡检黄复初首先从外来打工人员的反乱传言中，就能敏感地作出反应，并为事件的快速解决创造了条件，是并不偶然的。加上地方驻军也有防营在四安镇上，特别是在同治六年五月换防以后的楚军右营[67]，为加强地方弹压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广建“匪乱”平定后，宗源瀚还在孝丰县的泗安营增加了一哨兵丁，作为分防镇压，加强城乡控制。[68]

后来，光绪五年接任四安镇巡检的华亭人朱镇，为巩固治安，在光绪十九年向乡村地区颁布了明白易晓的《六言示录》十六条，其中两条专讲盗匪与会匪，另有两条专说城乡防卫的，不妨移录如下: [69]

一示盗患:
各乡五方聚处，向称盗患众多。
奉宪查办严密，往来缉拿如梭。
律定首从皆斩，而今执法不阿。
趁早改恶从善，转念只一刹那。
有案终须破案，几同地网天罗。
本厅开诚布告，虽贫莫作强徒。

一示会匪:
哥老会匪到处，隐图謞惑人家。
太雄天下名目，无非捏造空花。
奉宪从严查办，难逃地角天涯。
票布有则速毁，及早归正去邪。
本厅修关责任，历经雪夜擒拿。
或尚执迷不悟，其罹法网谁赊。

一示街防:
节候将交冬令，深恐宵小易生。
奉宪整顿防务，巡逻击柝靡停。
栅栏依时启闭，无故不许夜行。
永禁添开烟馆，照章初更关门。
倘有窝藏匪类，分别责枷封惩。
先此申明晓谕，其各恪守兢兢。

一示乡防:
当此冬防紧急，无分土客棚民。
凡有不明来历，互相盘诘认真。
齐备梆锣木棍，轮流支更惟勤。
山僻畸零烟户，就近联络庄村。
苟闻盗贼窃发，同仇截拿成群。
毋得推诿坐视，各乡实事奉行。

这些条款都是对乡村百姓的要求，当然也属巡检司的治安职任所在。

正因有了这样散处乡村市镇的县丞、主簿、典史、巡检等的驻防[70]，以及相关地方驻军的配合，地方社会的调控与治安情况，方能更好地为官府所掌握。一旦发生异常情况，也能比较顺利地施行应对措施。

另一方面，城乡地区长期推行的保甲制

度，于治安方面的功用，在官方的行政实践中，其实一直未被轻视，常被认为是“弭盗良规”。[71]在外来客民或棚民聚居的湖州山乡等地，保甲体系被很好地建立起来。像土著居民中的甲长、牌长一样，棚民之中有棚头、棚长。每户合法的棚民都要编册（门牌），并须领有腰牌。[72]就门牌制度而言，它是清代律法和行政实践中的重要内容。地方官员每年都会向城乡每户民众签发门牌，甲长也有责任及时在门牌登录中反映民户的变动情况，从而保证保甲记录的不断更新。[73]

在湖州地区，宗源瀚发布有十六条查办客民保甲的章程，具体包括“选棚头、棚长以杜滥充”、“取互保以严连坐”、“造册给牌以便稽查”、“收器械以防后患”、“禁赌场以清盗源”、“报迁徙以符牌册”等等。[74]在同治时期，被认为土客问题最严重的地区是埭溪镇，处于湖州城至武康的交通要道，西有安吉，东有乌程，也是政区边界，疆界交杂之地。[75]曾经浙江省政府的同意，这里派驻军兵 100 名，另有炮船两艘停泊在镇，协同埭溪巡检司，以资弹压。[76]为了加强埭溪镇等地行政管理，在宗源瀚的率领下，湖州地方重新发布了编查棚民保甲的规约，主要包括：一禁客民承垦田产抗粮、抗租；二禁客民赌博、盗窃、奸拐、结盟、拜会；三禁客民私藏军火器械、窝结匪类；四禁客民欺凌土著、强拼山货种种生事。另外还有配套的棚民编册、门牌、腰牌制度，希望能起到强制约束的作用。对客民管理较有成绩的地方基层官吏，则将颁发花红奖匾，以示奖励“棚民之中棚头、棚长，土著之中甲长、牌长，三年之内约束有方，稽查认真，无容留匪类等事者由官给予花红，并赏给‘明干勤慎’等字匾额，平日仍优以礼貌。”[77]

从实际情况来看，太平天国后，保甲的重要性仍然受到了官方高度的关注，并成为清理地方人口与盗匪问题的一大依赖，并不像有学者所言的，比乾隆至道光期间中央权威没有受到重大损害时的情况要差。[78]

当然，地方政府应对盗匪问题的措施还有不少。像光绪十八年间任长兴知县的尹丽枢，将过去弭盗规章中讲的“闻警鸣锣”予以彻底施行，亲自捐钱置买竹梆，挨村分给乡村百姓，堪称代表。尹丽枢另立有章程四条，主要内容就是要民众充分利用竹梆鸣警，联合防盗与捕盗，并有相应的奖惩措施。详细如下：[79]

> 一、各乡大村公议耆民二人，立为村长，小村立村长一人，每十户立牌长一人，不及十户者就近联络一二村，立牌长一人；除力能置锣之户闻警鸣锣外，每户计丁制梆约长三尺余，坚木作杆，安放床头，遇有盗劫，无论老弱男妇，随手猛击，一家击梆，家家应之，一村击梆，村村应之，霎时梆锣齐鸣，声达遐迩，盗匪虽凶，未有不仓皇而遁者；
>
> 一、盗匪入村，梆锣齐鸣，附近村庄如有力能捕盗，即约伴持械驰捕，或在要路拦截，或乘逃尾追，每获首盗一名，赏洋五十元，从犯每名减半，如系情重盗犯，酌量加赏，被拒受伤，另给医资，但所获须外来面生或明火持仗、涂面挂须，方是真盗；其因事争竞，聚众抢夺者，律例别有治罪专条，不得概目为盗；
>
> 一、遇盗击梆，出邻佑，达合村，由一村达邻村，即古守望相助之义，倘有抗不制梆，并闻声不为应击，则是幸灾乐祸，责成村长、牌长会同地保禀究；其偶然熟睡，非有意者，由村长查明，视其贫富，从轻议罚；如实在无力者，罚制竹梆若干，留备丁多家领用，仍将议罚缘由报县备考；
>
> 一、各村土客杂处者，客户亦归村长、牌长约束制梆，同心御盗；凡雇用工人，只身无属，来历不明，概不准雇，如违，由村长、牌长禀县勒逐，仍罚雇主钱十千，留作村人捕盗受伤医资；至梆锣专为捕盗而设，不准因私忿而用，倘有执捕盗器械私斗，重则责成村长、牌长送究，轻则由村长等公议罚钱二三千，留作获盗花红，仍报县备查。

经历了太平天国战争后，政府面临的社会问题中，大多与战后客民的大增有关。除了垦荒与客民直接相关外，政府认为客民聚居区是盗匪容易隐匿的所在，而保甲制度对此是最好的日常控制方式。

官方的反应

回顾官方对于同治十年春天“匪乱”的反应，首先应该注意的，是政府对此事件的定性。

像很多地方民众的叛乱一样，本文涉及的所谓匪乱分子，在地方官员们的通告或汇报中，大多被视为“教匪”，是属于妖言惑众、假托神明来反乱一类。宗源瀚的官方文件中，都是持这样的判断。他说“闻关姓匪徒在孝丰等处高山中，山上向有祠山大帝庙，现已毁去，搭盖草棚，此等匪徒，大抵假托神明，欺赚愚人……关姓在山中闻悬一神像，日夜焚香，诈称神命，其反不必多人，有阴兵相助。”[80]认为这些人无非是假托神明，号召愚顽，称神道鬼，妖言惑众而已。[81]在建平县与关氏秘密往来的王斋公，平日里也是“妖言惑众”，号称怀有“邪术”。[82]这类认识，与清代地方志的相关零星记录，也是比较一致的。

然而，在曾国藩看来，这仍然是“发逆”漏网“余孽”的作乱。[83]英翰与朝廷的案情沟通中，此次“匪乱”也被视为“太平余党”。[84]这样的定性，无疑会加重此次反乱事件的严重程度。曾国藩、英翰等人是清廷高级官僚的代表，他们的观点应有一定的代表性。当然，在朝廷的视野中，无论一般的“教匪”还是“发逆”之乱，都是绝不能忽视而必须予以彻底根除的。

其次，对已获案犯的惩治，官方基本是据其陷入程度的深浅或涉案情节予以不同的处分。

“首逆”关汶贵在捕获后，当然要被就地正法。其他从乱的要犯，如杨驼子，也被认为“属同恶巨魁，情罪重大”，需就地正法，并枭示以伸国法。[85]具体执行由宗源瀚负责，在四月十二日，与归安、乌程两县知县一起到归安县监获，提出杨驼子，验明正身，照“例不停刑日期”就地正法，将其首级即日派差协同孝丰差役解回孝丰县，悬竿示众。[86]

沈添保是“甘心党匪”，而且“骗人入伙”，授有“天保将军”伪号，这是罪不容诛的行为，二月二十九日在孝丰被就地正法，枭首示众。[87]

被沈添保所骗的沈定青、沈沨林、沈定桂，根据官府的详察，属于“情稍可原”，而且在二月十七日案发当晚，早因害怕，中途逃走了，可以从轻发落，“另行分别办理”。[88]宗源瀚还强调说“沈定青、沈沨林、沈定桂先既不知逆情，迨经知觉，登时逃回，与沈添保情形迥异”；而且沈沨林只有十八岁，沈定桂才十六岁；另外，他们的同族人沈绍厚曾在十八日协同族人捆获沈添保等送县，但在二十日听了老婆的话，“畏警迁徙”，被村人疑为心虚，也被押到县里，总算没有通匪情节，官府没有对他为难。[89]最后，宗源瀚作了这样的判定：沈定青、沈沨林、沈定桂三人如平日别无不法，只是因贪赌被骗，仅施以枷杖的惩罚，在监押满日后即交地保严行管束；而沈绍厚确系与“匪徒”无干之人，可以先行保释。[90]

至于一开始在长兴县四安镇地方，于民众中传说“匪乱”事情的江授芝、吕水荣、朱法南，其实不过是外出谋生的普通百姓。湖州府衙对他们的最后处理依然十分审慎。徽州人、全顺行的伙计江授芝是将“匪乱”情况通报给官府的人，被先行发县取保，而且赏给“八品功牌”。在四安打工的建平人朱法南与同乡、合顺行的雇工吕水荣，官府并未从其他案犯的多次讯问中，听到他们的名字，确定他们没有入伙，“并非匪党”，就要求长兴县在四安镇觅具切实后，由保人将吕水荣、朱法南保出，仍然可以在四安镇帮工谋生。[91]

第三，从案件处理的整个过程中可以看出，对涉案“匪徒”的缉拿，官方都比较注意“线索”或“眼线”的作用，并屡屡在捕盗工作中加以强调。

在宗源瀚向上级官员的报告中，多次提到这一点。三月初五日的一份禀牍中，他说：“匪徒伏匿，总以不惜赏项，多购线索为要。兹接吴、罗、王三副将来函，并孝丰县来禀，知首匪杨驼子业已设法拿获，由卑府筹措洋二百元札发备赏，以励人心，而净匪党。”[92]对拿获“匪徒”的有功人员，都要奖励。针对窜匿难缉的“匪徒”，宗源瀚要求孝丰县令“总以不惜赏项，多购线索为要”。[93]孝丰县据宗源瀚的指示，依照发布的捕盗赏格，给抓获杨驼

子的人赏金一百千。宗特别指出，“此时匪徒深藏巧匿，非得眼线，不能就擒，而眼线非重赏不足以动之也”。[94]他又筹措了洋钱二百元，札发孝丰备赏，目的是励人心、净匪党。[95]刘启发就是“善于购线”而颇得上司曾国藩的称赏。[96]曾国藩派他“多购眼线，四出密拿”，要求不使匪徒漏逸为患。[97]最终还是刘启发以“奇计捕获建平关汶湛”而为江淮人所称道。[98]

最后，有关广、建“匪乱”情况最系统、翔实的报告记录，见诸湖州知府宗源瀚的《颐情馆闻过集》。湖州地方是广、建匪乱后匪徒们窜匿的主要所在，作为地方最高领导的宗源瀚，也许是因代理知府的缘故，在绥靖地方工作中特别用力。例如，宗源瀚在二月二十一日向上级的汇报中，说明此前因赴沿太湖的溇港勘工，结果失足跌落深沟中，导致左足受伤，至今步履蹇滞，却适逢“匪乱”，他表示对一切事务都不会松懈怠慢。[99]

在“匪乱”伊始，宗源瀚十分果断，一面选雇健足各路侦探情形，随时向他具禀；一面分别致函附近的广德、建平及江宁府的高淳县各府州县官员，按址查拿匪徒。他认为，“匪徒”乌合散漫，军火器械未必充足，是不难扑灭的；所担心的，是广、建等处兵力一旦加强，“匪徒”必定反扑湖州境内的长兴、安吉、孝丰，这些地方处处与广、建连界。安吉、孝丰山路众多，与武康、归安毗连，如果“匪徒”进入归安县西部的埭溪地区，那么府城就会陷于危险之境。他向上级建议，应由省里拨出兵勇二三百名，由埭溪山路直奔孝丰山岭，并札饬罗启勇副将带领一二百人从四安镇出发，分布孝丰、广德交界地方，而湖协王副将则由安吉进入孝丰之腹里。这样三面兜合，声势联络，可望将伏匿的“匪党”全部搜捕，也使已赴广、建的“匪徒”不敢回犯湖州地区。[100]

考虑到广、建“匪乱”消息四传后，长兴县四安镇一带的居民纷纷要逃亡到湖州府城，宗源瀚深怕有奸宄混迹其中，向湖州各城门守卫者发出命令，要与附郭的归安、乌程两县县差一起驻防于东、南、西、北水陆门内，会同营弁每天盘查出入的人、船，一旦发现有形迹可疑之人，即予扣留，送府衙讯问。宗源瀚向他们再三强调“切毋稍涉大意”。[101]

这道命令发出的第二天，即二月二十日，宗源瀚特派专差将一份禀文送到巡抚杨昌浚那里，将他应对“匪乱”的思想与措置作了一番陈述。他说：[102]

> 吉、孝山林丛杂，藏垢纳污，且与武康、归安处处连界。温台匪类甚多，地无重兵，虽有罗副将居中策应，不敷分置。现已酌筹口粮，商请王副将酌带弁兵，亲赴孝丰捕剿防堵。卑府仍立缮多示，遍贴吉、孝城乡，谕以匪踪败露，重兵云集，各宜联络民团防守，乡民有擒匪首者赏钱百千，匪党十千。长兴四安居民纷纷迁徙，亦已缮示饬发，晓谕居民各安生业，不得轻举妄动，并函嘱西路水师炮船加意巡防。日来四安等处之人颇有迁来郡城，诚恐奸宄混迹，卑府于四城门分派委员会同营弁严密盘查。一切情形，别与署湖协王副将会禀外，所有大略情形，合先肃泐禀陈。

同一天，宗源瀚向下属各知县及湖协王副将，也发送了一份公文，主要是对“匪乱”情况的通告及地方应尽的捕防职责。内容有些琐细，这里不妨简单作一归纳：[103]

首先，关姓“匪徒”在孝丰等处高山中的祠山大帝庙废址，搭盖草棚，假托神明，欺赚愚人；“匪首”关汶贵，自称关老爷，其妻伪称三年不育，先在高淳界之安兴地方，后称腹中能言，不愿在平地出世，要到孝丰山中，走至半路又折回了，伪称腹中之子已生，且下地能走；据说关姓在山中悬一神像，日夜焚香，诈称是神命指示，且有阴兵相助。

其次，“匪党”发辫都有红绳为号，持有红巾器械，比较容易辨认；匪首小头目杨幅受，混名驼子，高淳人，年纪已大。

第三，反乱“匪党”多系外籍之人，安吉、孝丰垦荒客民较多，应责成各客董认真自查；保甲中有情形可疑者，自行捆送领赏，即同乡亦断不准容留，自受祸累，仍各取连环互保，请领门牌，以分别良莠；乡村中应谕令凡面生可疑之人，都不得窝留住宿，如敢窝留，照“窝匪”律究办，邻居、保长同坐；同时，出示悬赏，如有军民人等捆匪送赴行营，即予

奖励。

第四，大兵过山村时，要晓谕百姓们知道省里重兵会陆续而至，百姓们务必互相团防，齐心捉匪，有事鸣锣为号，断不可惊恐迁徙，使“匪徒”有机可乘。

从上述各方面的应对来看，宗源瀚是一个相当细心的官员，考虑问题周到全面。他还注意到，城市中街巷复杂，“宵小混迹，奸徒造言”的情况也是难免的。为此他特地要求各铺户人家，每户居民出一人，随同各铺董事，“昼则互相守望，夜则备具灯笼，于大街小巷，分投巡查”，凡是遇到外来形迹可疑之人，随时报官驱拿，以达到官民联防的良好目的。这个措施将从二月十五日全面执行，有办理认真的他表示也要奖励。[104]

当然，宗源瀚一直很关心四安镇的治安与防护工作。在二月二十四日，他给四安巡检黄复初下了一道命令:[105]

> 照得广、建匪徒事早败露，各路纷纷擒获正法，即孝丰山中亦已捕获党羽，湖协王 现在带兵赴孝丰，又奉抚宪札饬罗镇军酌带队伍赴孝丰，会合搜捕。所有四安一带，应联合民团，以壮声势，而慑奸宄，合亟札饬。札到该员，即便遵照督饬本镇绅董，联合团防，昼夜巡察，以免奸宄混迹，仍于要隘地方设卡盘查。发来赏格十张，遍贴晓谕。有获匪者，由该员派人来府领赏。仍劝谕本镇居民，切勿张皇迁徙，为匪所乘。切切，此札。

这道命令从大局着眼，说明了各地平灭“匪乱”的工作进程以及官方的控制力度，提出了官民联防的要求，并以悬赏的形式激励民众缉匪，从而在心理上对民间社会起到一定的安抚作用。也在同一天，宗源瀚接到了巡抚杨昌浚的回信，得知省里已同意派拨左营一哨军兵驻于埭溪镇。[106]这对加强埭溪这个交通要隘的治安，显然是一大助力。

另外，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二月二十五日，宗源瀚向省里的汇报中，指出这种“谋逆起事”发生在江苏、安徽交界之处，本与浙江方面无关。为免皖、浙两省在汇报案情时出现矛盾，宗源瀚很细心地将安徽广德州衙门的禀稿抄录了一份附上，以为明证。[107]显然，宗源瀚专门予以强调辨明的这层利害关系，应当也是浙江方面首先要向朝廷澄清的大问题，可以摆脱些地方治安不力之咎。这就很容易理解，为什么在安徽巡抚英翰的奏报中，多次使用“孝丰窜匪”一词[108]，甚至明确说是“浙江孝丰山内土匪窜扰建平等界”[109]，明显有将主要祸患推向浙江湖州方面的意思。

余论

太平天国战乱后，中国地方社会一直存在的秩序危机与紧张感，满目疮痍的社会景观，与风吹草动随时可能带来的社会动乱，无论是政府还是民间，依然会觉得难以真正平复。

从安徽广德州向东，北面是常州府，南面是湖州府，山林丛杂，客民麇集，所谓“劫夺频闻，强占田宅，并造有会馆”，违法事件常有发生，而且私藏军器，动辄聚众闹事，更让政府惊心。这些地方的客民很会“彼此煽惑”，让朝廷颇有“为患不可胜言”的忧虑，自然需要加强治安控制。加上战乱之后，各地被遣散的游勇，“所在盘踞，欺压良民”，也有“乘机滋事”之患。在中央官员们看来，“若不豫为防范，必至愈无忌惮”。同治九年十月间，朝廷要求那些封疆大吏，如曾国藩、张之万、英翰、杨昌浚等，遴派明干大员，前往各该管州县，认真体察情形，分别良莠，对安分守业之民“量给荒田暂行耕种，俾安生业”；对强横不法之徒，须“查明原籍，递回管束”；至于无籍可归的，分别安置在各州县，另编保甲；收缴到的军械，要责成该管道府随时稽察。总之，地方凡有敢滋生事端的，都要严拿惩办。[110]

尽管这样，第二年春天，江浙皖三省交界地区还是发生了“匪徒”攻打城市的暴乱。首犯关汶贵被拿获后，曾国藩认为“是一快事”。但他也知道，“匪乱”的平定，并不意味着人心已经思安。他说湖南哥老会“匪徒”肃清之后，“嚣然思乱之心，实繁有徒”，确是有感而发。[111]

接下来的同治十一年九月间，江浙交界、滨临太湖地区，又发生了大批“枪匪”乘船劫掠的嚣张形为，而且恃众拒捕。在官军的合

围痛剿下，仍有不少“余匪”，以李阿四为首，在余杭、桐乡等地活动。不过，这股“匪徒”也未被剿除干净。政府深知，“江浙边界，滨临太湖，港汊纷歧，犬牙交错，易致此拿彼窜”，所以只能寄希望于各地方官吏们“认真巡缉，协力兜拿”，务必根株。[112]

在经历了太平天国战争这样巨大的社会震荡后，地方社会当然有较大的变化。那种地方政府与社会生活中的不安定，时常影响着人们的心理和行为。正像清代霍山县地方志编撰者所强调的，战乱之后四处溃散的兵勇“往往啸聚为盗”[113]，埋下了很多不安定因素。在这样的情势下，对神灵信仰长期怀有迷信与笃诚的地方民众，在一些打着神灵崇拜旗号的“盗匪”组织的鼓动下，很容易被搅动起来，走到了对抗政府的一面。

就在广建“匪乱”爆发前的同治九年五月，乌程县抓获了一批所谓的“匪犯”。其中的为首人物，是六十三岁的归安人王德清，从小就茹素好佛，同治七年开始诵习《无为经》（又名“龙经”），代人拜忏，人称“无为门”。他邀了陈瀛洲、笪老二、朱亚兰、杨元富、陈长发及已故之席元成等一起经常茹素放生，当中还经常说修身不易，应该修炼金丹，后来就被误传为“金丹教”了。这样的结伙，显然有“倡立邪教”的嫌疑，遭致官府的严惩。虽然并无实际的“悖逆不法”，但官府认为“湖州兵后，愚民无知，多畏祸求福之心，而不肖者遂不免藉茹素诵经，三五成群，惑人耳目，虽无违悖不法，而渐不可长。”王德清立即受到枷号一月的惩戒，由县衙派差把他押赴城乡，掮牌示众，目的不过是所谓的端风俗、正人心。[114]当然，王德清之所以得咎的原因，还在于以这个“无为大被金丹一字教”为名，聚众敛钱，而且“男女混杂，大干禁令”，直接触犯了政府的“邪说惑众”禁令。他在枷号一个月后，差不多坐了半年的牢。知府宗源瀚将此事晓谕全府民众，希望城乡百姓各安本分。[115]

而作为地方社会力量中坚的士绅阶层，在“匪乱”初起时表现出的隐忍、漠视的态度，更让官府深为不满。像宗源瀚所说的“匪徒蠢动，联络团防，乃贤绅董分内之事”，这些绅士却很是“推诿”；同治十年二月十七夜“匪徒”窜匿孝丰境内时，本地绅民耳目较近，但并未主动向官方提供线索。直至大兵到境，匪徒的行踪才被访获。士绅们在当中并未发挥任何作用。[116]地方士绅的这种态度及行为，应当与太平天国时期饱受打击后的余悸多有关系。

在这样人心紧张而迷乱的时代，确实需要政府重塑正统、恢复传统的秩序感。各级官吏在战后也采取了比较积极的措施，从地方到中央的上下配合下，跨政区的合作很顺利地得以展开。

一般而言，政区边界交错地带的行政，历来最为烦难[117]，而所谓隔属不相关的惯习与思想，常常无形中让地方官员囿于本地事务而自安。很少有打破行政限隔，为缉捕流窜盗匪，插手邻县政务的情形。当然这样的行为，在不同地方的官吏们看来，每每视为越限而心怀不满。同治时期长兴县等地出现的“盗匪”活动，被披上了民间宗教的外衣。这种遭国家正统意识形态严厉抵制的行为，必然会引起从地方到中央的高度警惕。跨政区、跨地域的行政合作，就显得十分必要。像长兴知县赵定邦为捕盗而关心并插手邻县事务，不但不会遭致反对，而且可以赢得省级政府以至中央的称赏。

所以无论怎样，在地方官员的意识中，治安仍然是首要的。保甲在治安制度方面的保障作用及其实践意义[118]，在宗源瀚等地方官员的私人文集中，多呈现了其积极面。从实践的层面来看，保甲在城市与集镇之外，特别是深山老林之处，并非像有的学者所谓的起不了实际作用或者是太平天国之后的保甲“彻底崩溃”。[119]在地方治安体系（包括户口登记）中，以保甲为标志的共同责任网，其实一直发挥着功效，正如冯桂芬等人所认为的，哪里有“土匪”出现，哪里就有厉行的保甲制度[120]；尽管冯桂芬对保甲制度推行不力时，也有所谓“视为具文”而无效的批评。[121]

同治十年春天发生的“匪乱”事件及其政府的应对举措，无疑是王朝统治遭受严重冲击后，地方行政与乡村民生常态的一个真实写照。像长兴县等地这样的三省交界区域，经济上的困难与社会、文化的混乱，交织在一起。

战争给人们造成的创伤，给地方政府带来的许多烦难，给社会环境带来的诸多破坏，影响依旧深远。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09YJC770005)、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基地重大项目(10JJDZONGHE025)阶段性成果。

①参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74-79页。

②有关这方面的考察，可参［英］呤唎《太平天国亲历记》，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Yeh-Chien Wang, "The Impact of the Taiping Rebellion on Population in Southern Kiangsu", *Papers on China*, vol. 19, 1965, pp. 149-151；王树槐《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江苏省(1860-1916)》，台北：近代史研究所专刊，第48号；茅家琦主编《太平天国通史》，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王育民《太平天国时期"人口损耗逾亿说"辩证》，《学术月刊》1993年第六期；葛剑雄、吴松弟、曹树基《简明中国移民史》第八章，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姜涛《近代中国人口史》，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等等。

③同治《长兴县志》卷首，周学浚《序》，同治十三年修、光绪十八年增补刊本。

④同治《长兴县志》卷首，恽思赞《序》。

⑤光绪《广德州志》卷六十《杂志·兵寇》，光绪七年刻本。

⑥胡有诚《重修广德州志序》(光绪六年八月)，载光绪《广德州志》卷首。

⑦任道镕《土客善后章程》，载光绪《嘉兴县志》卷十一《田赋下·土客交涉》，光绪三十四年刻本。

⑧《长兴县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2页。

⑨⑫同治《长兴县志》卷三《公署》。

⑩同治《湖州府志》卷六《职官表·州县》，同治十三年刻本。

⑪冯贤亮《从国家到地方：清代江南的府县秩序与行政控制》，载《学术月刊》2010年第五期，第135-143页。

⑬叶昌炽《奇觚庼文集》卷下《国史循吏宗源瀚传》，民国十年刻本。

⑭宗源瀚《颐情馆闻过集·守湖稿》卷九《保甲·禀抚藩臬道》，光绪三年刻本。

⑮宗源瀚《颐情馆闻过集·守湖稿》卷六《捕防·禀抚宪(二月二十日)》、《禀抚宪(二月二十五日)》。

⑯宗源瀚《颐情馆闻过集·守湖稿》卷六《捕防·禀抚宪(二月二十日)》。地方县志中均将杨驼子的原名写作杨幅材，兹据宗源瀚文稿中的记录，统一写作杨幅受。

⑰宗源瀚《颐情馆闻过集·守湖稿》卷六《捕防·禀抚藩臬道(二月二十一日)》、《捕防·禀抚藩臬巡(三月初一)》；同治《孝丰县志》卷八《祥异志·兵戈》。

⑱㊷㊾宗源瀚《颐情馆闻过集·守湖稿》卷六《捕防·禀抚藩臬道(三月初九)》。

⑲宗源瀚《颐情馆闻过集·守湖稿》卷六《捕防·禀抚藩臬巡(三月二十四)》。

⑳宗源瀚《颐情馆闻过集·守湖稿》卷八《词讼·禀督抚臬巡(五月某日)》。

㉑㉕㉛㊾⑽［清］宗源瀚《颐情馆闻过集·守湖稿》卷六《捕防·禀抚藩臬道(二月二十一日)》。

㉒㊵同治《孝丰县志》卷八《祥异志·兵戈》，同治十二年修、光绪三年刊、光绪二十九年补刊本。

㉓㉜㊼㊾宗源瀚《颐情馆闻过集·守湖稿》卷六《捕防·禀抚藩臬巡(三月初一)》。

㉔曾国藩《曾国藩全集·日记》，同治十年二月，岳麓书社1987年版，第1837页。

㉖㉗㉘㉚同治《孝丰县志》卷八《祥异志·兵戈》。

㉙《清穆宗实录》卷三百七，同治十年三月壬子条。

㉝㊲宗源瀚《颐情馆闻过集·守湖稿》卷六《捕防·禀抚藩臬道(三月初九)》。

㉞宗源瀚《颐情馆闻过集·守湖稿》卷六《捕防·札安吉、长兴县(三月初七)》。

㉟㊱㊳㊿宗源瀚《颐情馆闻过集·守湖稿》卷六《捕防·禀抚藩臬道(三月十八)》。

㊴宗源瀚《颐情馆闻过集·守湖稿》卷六《捕防·禀抚藩臬巡(三月二十四)》。

㊵《清穆宗实录》卷三百七，同治十年三月庚戌条。

㊶《清穆宗实录》卷三百七，同治十年三月辛亥条。

㊷⒃⒄宗源瀚《颐情馆闻过集·守湖稿》卷六《捕防·禀抚宪(二月二十五日)》。

㊸曾国藩《曾文正公书札》卷三十三《复英西林中丞》，光绪二年传忠书局刻增修本。

㊹《清穆宗实录》卷三百七，同治十年三月辛亥条。

㊺㊾曾国藩《曾文正公书札》卷三十三《复李中堂》。

㊻曾国藩《曾文正公书札》卷三十三《复英西林中丞》。

㊼㊸㊾曾国藩《曾文正公书札》卷三十三《复李质堂军门》。

㊽《清穆宗实录》卷三百十，同治十年五月甲午条。

㊾宗源瀚《颐情馆闻过集·守湖稿》卷六《捕防·

移总理楚湘全军营务处张（四月初九）》。
㊿㊾《清穆宗实录》卷三百十二，同治十年五月丁巳条。
㊿光绪《续修庐州府志》卷四十八《武功传三》，光绪十一年刊本。
㊳㊾同治《长兴县志》卷三十一上《杂识·纪事》。
㊴光绪《广德州志》卷六十《杂志·兵寇》。
㊵《清穆宗实录》卷三百十四，同治十年六月己卯条。
㊶光绪《霍山县志》卷九《人物志上·宦迹》，光绪三十一年刊本。
㊷光绪《重修安徽通志》卷一百三十九《名宦统部》，光绪四年刊本。
㊸㊻广德地方志中也有如是记载。光绪《广德州志》卷六十《杂志·兵寇》。
⑥①对清代中国巡检司的若干分析，可参［日］太田出《清代江南三角洲地区的佐杂"分防"初探》，载《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二卷，天津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105-116页；张研《对清代州县佐贰、典史与巡检辖属之地的考察》，载《安徽史学》2009年第二期，第5-18页。
⑥②朱镇《长兴志拾遗》卷下《职官》，光绪二十二年刻本。
⑥③同治《长兴县志》卷一下《建置沿革·镇市》。
⑥④朱镇《长兴志拾遗》卷上《官署》。
⑥⑤⑥⑨⑦⑨朱镇《长兴志拾遗》卷下《风俗》。
⑥⑥宗源瀚《颐情馆闻过集·守湖稿》卷十一《杂稿·致长兴县》。
⑥⑦朱镇《长兴志拾遗》卷上《兵防》。
⑥⑧同治《孝丰县志》卷三《建置志·武备》，同治十二年修、光绪三年刊、光绪二十九年补刊本。
⑦⓪有关江南佐贰官吏分防的统计分析，可参见［日］滨岛敦俊的《明代江南農村社会の研究》（東京大学出版会1982版）、［日］太田出的《清代江南三角洲地区的佐杂"分防"初探》。
⑦①当然，清代有不少记载，描述了保甲制度的弊病以及在清代后期的所谓"名存实亡"。像刚毅（1837-1900）所论的：编查保甲本来是被认为"弭盗良规"，地方官却常视为具文，"往往置之不问，虽有一二纸上空谈者，不过虚应故事"。（参刚毅撰、葛士达编订《牧令须知》卷一，"保甲"条，光绪十五年刊本）这种保甲制度的消极面，也影响了许多现代研究者对于清代后期地方治安工作的评价。但就行政实践而论，这些描述或论断是与实际情况有出入的。黄六鸿的论说相对全面"保甲之设，所以弭盗逃而严奸宄，法至善也。惟行之者不得其要，且视为具文。"问题就在于如何推行，否则就只能成为制度上的描述。（参黄六鸿《福惠全书》卷二十一《保甲部·总论》，光绪十九年文昌会馆刻本）
⑦②⑦⑤⑦⑦宗源瀚《颐情馆闻过集·守湖稿》卷九《保甲·查办埭溪一带七县境内棚民土著拟议章程》。
⑦③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50-251页。
⑦④宗源瀚《颐情馆闻过集·守湖稿》卷十《保甲·禀抚藩臬巡》。
⑦⑥宗源瀚《颐情馆闻过集·守湖稿》卷九《保甲·禀抚藩臬道》。
⑦⑧何炳棣认为乾隆四十一年到道光三十年期间，保甲登记户口制度的实行"大概比太平天国起义后政治权力分散的时期要好得多"。参见氏著《1368-1953年中国人口研究》，葛剑雄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49页。
⑧⓪宗源瀚《颐情馆闻过集·守湖稿》卷六《捕防·致湖协并各县（二月二十日）》。
⑧①宗源瀚《颐情馆闻过集·守湖稿》卷六《捕防·禀抚藩臬道（二月二十一日）》、《捕防·禀抚宪（二月二十五日）》。
⑧④李文海主编《清史编年》第十卷（同治朝），六月十七日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40页。
⑧⑥宗源瀚《颐情馆闻过集·守湖稿》卷六《捕防·札乌程、归安县》。
⑧⑧同治《孝丰县志》卷八《祥异志·兵戈》、宗源瀚《颐情馆闻过集·守湖稿》卷六《捕防·禀抚藩臬巡（三月初一）》。
⑨①宗源瀚《颐情馆闻过集·守湖稿》卷六《捕防·谕兵房（四月二十三）》。
⑨②⑨③⑨⑤宗源瀚《颐情馆闻过集·守湖稿》卷六《捕防·禀抚藩臬巡（三月初五）》。
⑨⑧光绪《霍山县志》卷九《人物志上·宦迹》，光绪三十一年刊本。
⑩①宗源瀚《颐情馆闻过集·守湖稿》卷六《捕防·札四城门委员（二月十九日）》。
⑩②⑩③宗源瀚《颐情馆闻过集·守湖稿》卷六《捕防·禀抚宪（二月二十日）》。
⑩④宗源瀚《颐情馆闻过集·守湖稿》卷六《捕防·给谕各铺家（二月二十三日）》。
⑩⑤宗源瀚《颐情馆闻过集·守湖稿》卷六《捕防·札四安巡检（二月二十四日）》。
⑩⑧参见《清穆宗实录》卷三百七，同治十年三月辛亥条；光绪《重修安徽通志》卷一百三十九《名宦统部》，光绪四年刊本。
⑩⑨《清穆宗实录》卷三百七，同治十年三月辛亥条。

（下转第114页）

分成熟，存在一定的规律，从乾隆至道光年间一直没有改变，这些规律为古代技术复原提供了一定的理论和技术支撑。

清代对蓝色的崇尚是一种习俗、一种文化心理结构。分析可能存在的原因有：其一，靛青较易获得和染色方法较容易掌握，是东北地区纺织品染色的主要方法，是一种自然选择，也是一种文化传承；其二，少数民族对颜色有独特的敏感度和理解力，清代八旗制度中的旗色为黄、白、红、蓝。

①宗凤英主编　《明清织绣》，香港：商务印书馆，2005 年，4-8 页。

②《（乾隆朝）大清会典》，卷三十。

③允禄等　《皇朝礼器图式》，扬州：广陵书社，2004 年。

④谢峻峰　《中国纺织科技史资料》（内部刊物）：第 14 集，北京：纺织科学研究所，1983 年，61-63 页。

⑤范金民、金文　《江南丝绸史研究》，北京：农业出版社，1993 年，383 页。

⑥张琴　《中国蓝夹缬》，北京：学苑出版社，2006 年，49-50 页。

⑦钱小萍主编　《中国传统工艺全集——丝绸织染》，河南：大象出版社，2005 年，172-173 页。

⑧金成熺　《中国传统印染工艺研究》，东华大学博士论文，2000 年，45 页。

⑨方以智　《物理小识》卷九。

⑩吴慎因　《染经》，《中国纺织科技史》，1983 年第 2 期，48-50 页。

⑪潘吉星　《天工开物校注及研究》，成都：巴蜀书社，1986 年，341 页。

（上接第 90 页）

⒇110 《清穆宗实录》卷二百九十五，同治九年闰十月庚寅条。

(111)曾国藩　《曾文正公书札》卷三十三《复张友山漕师》。

(112)《清穆宗实录》卷三百四十四，同治十年十一月丙申条。

(113)光绪《霍山县志》卷九《人物志上·宦迹》，光绪三十一年刊本。

(114)宗源瀚　《颐情馆闻过集·守湖稿》卷八《词讼·禀抚臬巡（五月某日）》。

(115)宗源瀚　《颐情馆闻过集·守湖稿》卷八《词讼·示稿》。

(116)宗源瀚　《颐情馆闻过集·守湖稿》卷六《捕防·孝丰善后局绅刑部员外王景沂禀批（三月初三）》。

(117)地方政府往往以边界为辞推脱责任，因此在民间，这种行为就属“庇纵”，可与“盗贼横行”并为里阎之害。

(118)有关保甲制度在清代乡村社会治安中的作用与意义评价，可参见 Kung-Chuan Hsiao，*Rural China*，*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1960，pp. 43-83。

(119)［美］孔飞力　《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40、102 页。

(120)［美］芮玛丽　《同治中兴：中国保守主义的最后抵抗（1862-1874）》，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68-169 页。

(121)冯桂芬　《校邠庐抗议》卷上《复乡职议》，光绪十年刊本。